

114 年「露營場審查標準跨局處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五會議室

參、主持人：花蓮縣政府饒秘書長忠

紀錄：陳奕杰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各單位發言：詳附件一。

陸、討論事項與結論：

一、案由一：若案地無鄰接建築線，是否須指定建築線申請？

決 議：本案依據本府 114 年 2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140031235A

號令修正公布「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露營設施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二、案由二：未領有牌照之附掛拖車如欲作為營位設施使用，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臨時性建築物之規定，是否開放未領有牌照之附掛拖車作為臨時性建築使用？

決 議：本府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營位設施可設置之樣態為供露營活動之帳篷、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供裝載露營用具使用之附掛拖車區域或臨時性建築等。經建設處確認未領有牌照之附掛拖車非屬建築物，其他各式營位設施樣態之審查確認，請參閱附件四。

三、案由三：關於露營車之附掛拖車相關規定。

決 議：本縣露營場核可之附掛式拖車樣態為小型車之附掛輕型拖車，其規格限制如下：重量在 750 公斤以下，全長不得超過 7 公尺，全寬不得超過 2.5 公尺，小型車全高不得超過全寬的 1.5 倍，其最高不得超過 2.85 公尺。

四、案由四：如於「審查新申請案」或「稽查」時發現有未經申請合法而先行使用情形，應有何續處作為？

決 議：受理新案時將由觀光處進行初勘，倘案地無違規設施及未經申請而先行使用情形，則按原作業流程由各審查單位續審；若有前述情形，應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及土地所屬鄉(鎮、市)公所辦理現地聯合會勘，確認有無違反土地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依規定辦理，稽查工作亦同上述流程辦理。

五、案由五：如露營場申請案地曾被本府裁罰(列管中)，應輔導其改善完竣後始得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惟「改善完竣」之定義是否釋義各管訂定統一標準？

決 議：經裁罰之案件，申請人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進行改善，不符法規部分之設施應予以拆除；改善完竣後，按原申請流程進行審查作業。經各審查單位確認已符合相關法

規規定後，觀光處將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中以附款方式限期補請建築執照。

六、案由六：位於農業用地上之水塔應歸於何項設施之中？是否需申請建築執照？

決議：水塔為農業容許設施，歸屬於營位相關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

七、案由七：依照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六項之規定，露營場內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是否可訂定明確路寬尺寸？

決議：聯外道路路寬 2.5 公尺以上為基準。

八、案由八：請問農業處收取回饋金之時機為何？

決議：農業處收取申請人回饋金的時間點應為露營場設置登記核准函核發前。觀光處將依農業處水土保持科會辦意見通知申請人繳費，待申請人匯款至「花蓮縣農業發展基金專戶」，並繳交匯款單收據於農業處水土保持科後，由農業處水土保持科開收據予申請人即完成繳費程序。

附件一、各單位發言紀要：

(一) 建設處：

依照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建管字第 1120041115 號函內容對照「各露營場權管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公告之「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常見問答 FAQ」(112 年 2 月 2 日修正版本) 第 27 項之營位設施樣態分類(共 7 類)進行解釋，非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者：營位設施樣態分類第 1 至 3 類之可拆卸式帳棚或可移動之露營車，非屬建築物，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無須申請建築執照。